## 國立政治大學資料科學與輿情分析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民國110年9月11日學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月11日學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第4、8條條文 民國111年5月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6月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112年8月17日學程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修正第4、5、8、9條條文 民國112年10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12月1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具備資料科學以及調查研究之知識及能力,因應未來學界以及產業界利用資訊創造知識之需求,進而使其成為全方位資料分析的頂 尖人才,特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,設置「資料科學 與興情分析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設立學程委員會,由選舉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,並由召集人 邀請相關領域學有專精之教研人員五至七人共同組成。
- 第三條 學程委員會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、師資聘任及其他行政相關事 官。
- 第四條 最低修習學分為十五學分,包括:
  - 一、必修課程:六學分。
  - 二、選修課程:九學分。

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所專業必修科目。

前項課程規劃得包含一門通識課程。

- 第五條 本學程供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習。
- 第六條 學程委員會根據當學期申請人數決定招收名額,惟每學年以不超過三十 名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,應於每學期規定時程內,繳交修習申請表及成績單至學程委員會經審議通過後始得正式修習。
- 第八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,得經學程委員會之審議,抵免學分以六學分為限, 並不得抵免學分學程必、群修課程。

學生曾於本校就讀本學分學程未取得資格,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,不受抵免學分及課程範圍限制,惟應至少修習本學分學程一門課程。

第九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 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,不得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
> 前項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申請,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提 出,惟因修習科目成績未到影響取得資格而無法於時限內申請,得於畢 業學年期次一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申辦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學生修習學分學程課程,除重複修習科目應經學生主修學系同意外,各院、系、所應採計為畢業學分,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,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。

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 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